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吉泽升、陶宏、邵明霞

2020 年 11 月 19 日